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 張詠勝

上列聲請人張詠勝因與相對人謝福英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張詠勝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表明聲請人之住居所(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參照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